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司法局 文件

乌检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 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区检察院、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提升矫正质量，有效防范化解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现将《关于建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建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常态化 风险研判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提升矫正质量，有效防范化解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与乌海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经共同研究，决定建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建立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实现检察院法律监督与司法局社区矫正执行工作的有效衔接与良性互动和在风险防控上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力，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稳定，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任务：

1.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学习领会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确保在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奖惩考核、解除终止等各个环节执法标准一致、程序规范。

2.定期分析评估：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对社区矫正整体工作

态势、重点环节、重点对象等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其可能性和危害程度。

3.风险识别预警：及时发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奖惩考核、变更执行、解除终止等各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特别是脱管漏管风险、再犯罪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网络舆情风险、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等，并发布预警信息。

4.联合研判会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风险研判会商会议，通报情况，交流信息，共同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5.制定应急预案：针对研判出的重大风险，共同研究制定应对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6.推动源头治理：通过对风险的深度剖析，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短板，推动双方完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减少风险隐患。

二、信息共享

（一）共享原则：遵循依法、全面、及时、准确、保密的原则，围绕风险研判需求，在职责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

（二）共享内容：

1.司法局提供的信息：

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身份、罪名、刑期、矫正类别等）及动态变化；

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情况（表扬、警告、治安处罚、

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

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表现、思想动态、活动轨迹异常情况；

涉及社区矫正对象的信访、举报、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及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社区矫正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等；

经风险评估工具测评得出的高风险对象名单及评估报告；

其他可能影响社区矫正安全稳定的信息。

2.检察院提供的信息：

日常检察、专项检察、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线索；

受理的涉及社区矫正对象的控告、申诉、举报中反映的风险信息；

从其他司法机关（如公安、法院、监狱）获取的可能影响社区矫正执行的相关信息；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监督中发现的廉政风险、渎职风险；

其他通过检察监督渠道获取的风险相关信息。

（三）共享方式：

1.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双方指定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风险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交换。对于一般性信息，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工作简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定期通报；对于紧急、

重大风险信息，应立即通过电话、专报等方式第一时间互通。

2.建立风险信息台账：双方共同建立或各自建立社区矫正风险信息台账，对风险点进行登记、跟踪、销号管理，并定期核对。

3.利用信息化平台：积极依托政法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等，实现风险信息的数据共享和智能分析。

（四）保密要求：对共享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敏感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滥用。信息使用仅限于风险研判和防控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问题处理与整改

（一）风险分级分类：根据风险的性质、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将风险分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三个等级，并分类施策。

（二）研判会议：建立常态化风险研判会议制度。

1.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风险研判联席会议，由双方分管领导或指定负责人主持，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会议主要分析半年风险形势，通报新发现的风险点，交流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重点。

2.临时会议：遇有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时，可提议召开临时研判会议，及时会商处置。

（三）风险处置与整改：

1.制定处置方案：对研判确认的风险点，双方共同或按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置措施和完成时限。

2.下达整改建议：对社区矫正机构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或者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决定等法律文书过程中存在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或者其他重大隐患，需要引起重视予以解决而未解决等原因导致的风险隐患，检察院可依法向司法局发出风险提示函或检察建议书，提出整改意见。司法局采纳的，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司法局没有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3.跟踪督办：双方应建立风险处置跟踪督办机制，对风险处置进展和效果进行动态跟踪。检察院对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风险真正化解。

（四）结果运用：将风险研判成果作为改进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反复出现、具有普遍性的风险，双方应共同研究治本之策，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四、附则

（一）本意见由检察院和司法局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